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BZ2020162-001（F）

项目名称：平谷区实景三维测绘模型建设工作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谷区实景三维测绘模型建设工作(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线188号1幢2层22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Z2020162-001(F)

项目名称: 平谷区实景三维测绘模型建设工作

预算金额: 456.48万元, 预算批复文号: 京平财经文〔2020〕455号

最高限价: 456.48万元

采购需求: 对平谷区平原范围内组织实施倾斜航空摄影(含平原区0.05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测量基础数据约328.8平方公里),分级构建平原区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含平原区重点区域标准三维模型制作约15.6平方公里、平原区重点区域示范区精细三维模型制作约0.7平方公里),平原区重点区域0.05米分辨率的DOM数据制作约74.25平方公里,构建平谷区(含山区)基础地形三维场景,最终整合搭建平谷区全区三维场景。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采购品目: C1301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航空摄影专测甲级资质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7日, 工作日 8:30-16:30 (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线188号1幢2层2209室;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元/套(售后不退);

需要提交的资料:

1.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访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http://218.246.85.221/ggzy/>),输入CA密码登录并查找到本项目信息后,选择“操作”,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2. 携带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成功完成相关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5个工作日。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年0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其中价格 10 分; 其他因素 90 分。

3.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

联系人: 刘启坤

传真:     /    

联系电话: 010-89994049

邮编: 10130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北侧 (机关)

联系人: 胡珊珊、郝铂涛

联系电话: 010-61409078

传真: 010-69443070

E-mail: boruifeng999@163.com

邮编: 101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珊珊、郝铂涛

电 话: 010-61409078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u>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u> 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u> 联系人: <u>刘启坤</u> 电话: <u>010-89994049</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北侧(机关)</u> 联系人: <u>李雪、郝铂涛</u> 电话: <u>010-61409078</u> E-mail: <u>boruifeng999@163.com</u>
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u>平谷区实景三维测绘模型建设工作</u> 采购品目: <u>C1301</u> 采购内容: <u>对平谷区平原范围内组织实施倾斜航空摄影(含平原区0.05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测量基础数据约328.8平方公里),分级构建平原区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含平原区重点区域标准三维模型制作约15.6平方公里、平原区重点区域示范区精细三维模型制作约0.7平方公里),平原区重点区域0.05米分辨率的DOM数据制作约74.25平方公里,构建平谷区(含山区)基础地形三维场景,最终整合搭建平谷区全区三维场景。(详见“采购需求”)</u> 包次划分: <u>分1个包次(详见“采购需求”)</u> 合同履行期限: <u>一年</u> 服务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u> 资金来源来源: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u> <b>*预算金额: 456.48万元</b> <b>*最高限价: 456.48万元</b>
1.6.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	<u>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航空摄影专测绘甲级资质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u>
1.6.11	联合体投标	<u>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作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6.12	资格审查方法	<u>后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u>
7.1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u>另行通知，时间：/年/月/日/时，地点：/</u>
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u>不需要提交，需要提交的要求如下： 数额：/元（大写：/） 形式：支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期限：/年/月/日/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以支票、电汇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帐户名：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南彩支行 帐 号：601184380802138</u>
14.1.2	投标文件副本数量	副本 <u>3</u> 份。
14.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数量	<u>2</u> 份（U 盘）
15.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 <u>2021</u> 年 <u>01</u> 月 <u>05</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开标室</u>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开标室</u>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23.1	履约保证金	<u>无需</u> 提交，需要提交的要求如下： 数额： <u>/</u> （合同总价的 <u>/</u> ） 时限： <u>/</u> 形式： <u>/</u> 帐户信息： <u>/</u>
29.1	采购代理费及评审费的规定	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计费标准： <u>采购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预算资金为基数计算服务费。</u> <u>评标费暂定：5000 元（按 1000 元/人/次计取），结算时据实调整。</u>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是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内容、数量、时限和资金来源、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要求等基本情况。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

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5.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6. 合格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6.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1.6.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全部投标无效；

1.6.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3.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规，结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有关人员，对招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4. 语言文字

4.1. 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简体字。

4.2. 专用术语、外文证书、外国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 计量单位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预备会

7.1. 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组织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2. 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2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列明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3.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后 24 小时内，采购人将澄清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构成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8. 招标文件问题的澄清和修改

8.1. 按规定程序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限内，对招标文件存在问题提出澄清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构成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8.2. 投标人应当在获悉澄清或修改文件 12 小时内，或按照澄清修改文件约定的合同时限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收悉结果。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可以证明其投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和履约能力的其他文件。

9.1.2.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分包次投标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规定，投标人需要按包次单独编制包含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在内的全套投标文件。

9.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投标人应答索引表**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投标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

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计。

10.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服务、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以及按照本须知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1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标的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10.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7.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内容和格式要求执行。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任务取消的，在终止采购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5. 采购人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6.1. 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12.6.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

1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13.3.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均采用左侧胶装。

13.4. **不符合签字、盖章和装订规定的，投标无效。**

#### 四、投标材料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应分三个袋装袋密封。

14.1.1.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装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4.1.2.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内装**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4.1.3. 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 1 套纸质“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如有）和内装**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份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一览表、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4.2. 采用暗标评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补充对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评标等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从其规定。

##### 14.3.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5.2. 采购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对投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 五、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接收投标文件时间顺序当众宣读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书面补充、修改等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若宣读的内容与密封递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说明。

17.3. **开标时，未提供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或单独密封提供的投标一览表中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注明投标报价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7.4. 采购人将对开标现场进行全程清晰可辨录音录像，对唱标内容做好文字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 评标

### 19.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19.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 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导致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泄露或者提前开启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或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d)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h)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2.1. 开标时，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或电子报价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2.2. 评审中，投标文件填写内容与开标时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2.3.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4.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9.6. 确定中标人

19.6.1.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总分排序（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19.6.2. 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此类推。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6.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

19.7. 评标过程要求

**19.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次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未中标通知

2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签订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2.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或备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2.4.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公示。

23. 履约保证金

2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限和数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采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内容和格式要求执行。

23.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重选中标候选人。

#### 八、重新招标

##### 24. 重新招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 a) 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人少于3家的；
- b)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c) 延长投标有效期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d)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 2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26. 招标终止

因采购项目所必需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取消采购项目时，采购人将终止招标。终止招标时，采购人将及时发布公告。

#### 九、质疑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7.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7.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7.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7.1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7.1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7.12. 质疑或投诉文件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27.13.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其他

##### 29. 采购代理费及评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相应约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和评审费。

29.2. 未按规定付费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失信行为将被报送有关监管部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发布,北京市的城市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北京市的城市规划管理面临向三维信息化变革,三维信息化技术已经渗透到行政管理和审批的各个环节。

传统的二维GIS应用为规划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但是二维GIS缺乏直观地空间表达能力,极大地限制了其用途。首先,由于其信息关注点是平面信息,导致人们很难在它上面进行空间方面即三维的量算和分析。其次,二维地形图的使用必须要有一定的地图学知识和经验,给工程规划和设计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例如,在规划领域,规划决策人员难以根据二维GIS数据想象完整的建筑布局 and 空间形态,更无从把握建设项目与地形环境的适应性以及周边建筑的协调性。因此,城市的规划设计亟需三维数据作为支撑。

与传统二维GIS相比,三维立体地形图将在城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应急指挥、房地产开发、展览展示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三维立体地形图是指基于高精度倾斜航空摄影和激光雷达数据,建立能够真实反映地形、地貌、地物实景的可量测三维数据。作为城市运行管理的基础载体,地形图从二维到三维的转变将有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从平面向立体的重大变革,这对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智慧北京、打造全新的城市治理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要求及平谷区自身发展需求,完成平谷区三维模型建设方案的制定,对平谷区平原范围内组织实施倾斜航空摄影获取满足项目要求的影像数据,制作平谷区(含山区)的三维地形数据、平原区重点区域正射影像、平原区重点区域的标准模型、平原区重点区域示范区的精细三维模型制作工作。

利用以上成果整体推动和提升平谷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通过三维地理信息数据的直观性和现势性,提高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科学性和决策的可靠性。

### 三、采购内容

1、范围和内容: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要求及平谷区自身发展需求,完成完成平谷区三维模型建设方案的制定,对平谷区平原范围内组织实施倾斜航空摄影(含平原区0.05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测量基础数据约328.8平方公里),分级构建平原区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含平原区重点区域标准三维模型制作约15.6平方公里、平原区重点区域示范区精细三维模型制作约0.7平方公里),平原区重点区域0.05米分辨率的DOM数据制作约74.25平方公里,构建平谷区(含山区)基础地形三维场景,最终整合搭建平谷区全区三维场景。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 四、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平谷平原区倾斜航空摄影及相关数据预处理

### (1) 作业范围

平谷平原区约 328.8 平方公里。

### (2) 主要内容

利用有人机搭载五拼相机获取作业区域内满足项目建模要求的倾斜航空影像, 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工作。

### (3) 技术及质量要求

- 1) 航线: 原则上优先使用东西向布设, 可以南北向布设;
- 2) 地面分辨率: 优于 0.05 米;
- 3) 航向重叠度: 60%-65%;
- 4) 旁向重叠度: 30%-35%;
- 5) 像片倾斜角: 不大于  $2^{\circ}$ , 个别特殊不大于  $4^{\circ}$  ;
- 6) 像片旋偏角: 不大于  $10^{\circ}$ , 个别特殊不大于  $12^{\circ}$  ;
- 7) 航线弯曲度: 不超过 3%。

### (4) 数学基准

平面基准: 北京地方坐标系;

高程基准: 北京地方高程系。

### (5) 成果提交要求

- 1) 平谷区项目范围内的原始影像及航飞相关资料, 电子版 1 份。
- 2) 平谷平原区航飞技术设计和技术总结,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2 份。

## 2、平谷区地形三维及重点区正射影像制作

### (1) 作业范围

平谷区。

### (2) 主要内容

搜集平谷区历史 DEM 数据及历史 DOM (航片或卫片) 数据, 制作平谷全区 (含山区) 基础地形三维。利用获取的航空影像制作平谷平原区约 74.25 平方公里的 DOM 数据, 分辨率为 0.05 米。整体构建平谷区地形三维模型。

### (3) 技术及质量要求

搜集的 DEM 数据要求格网大小小于 10 米, 历史 DOM 数据分辨率优于 1 米, 制作的正射影像分辨率要求 0.05 米, 地形模型与地物模型衔接之间无明显目视误差, 若需要, 部分区域应人工进行处理。

### (4) 数学基准

平面基准: 北京地方坐标系;

高程基准: 北京地方高程系。

### (5) 成果提交要求

- 1) 平谷区（含山区）地形三维数据成果整合版，电子版一份。
- 2) 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内的 DOM 数据成果，电子版 1 份。
- 3) 平谷区地形三维、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 DOM 生产技术设计和技术总结，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 3、平谷区平原单体化实景三维制作

#### (1) 作业范围

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 15.6 平方公里，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示范区 0.7 平方公里。

#### (2) 主要内容

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 15.6 平方公里制作标准三维模型，平谷区重点区域示范区 0.7 平方公里制作精细三维模型。

#### (3) 技术及质量要求

成果数据格式为 MAX 格式。

表 1 成果精度要求

模型类别	三维成果几何精度要求	三维成果结构精度要求	地物要素要求
标准三维模型	1 米	0.5 米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
精细三维模型	1 米	0.5 米	建筑物、围墙、植被、水系、市政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等

#### (4) 数学基准

平面基准：北京地方坐标系；

高程基准：北京地方高程系。

#### (5) 成果提交要求

- 1) 平谷平原区项目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模型数据成果，电子版 1 份。
- 2) 平谷平原区三维模型生产技术设计和技术总结，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 (二) 项目安排

### 1、项目总工作量

工作名称	数量（单位：平方公里）
平谷平原区倾斜航空摄影	约 328.8
平谷区（含山区）地形三维模型制作	全区 948.24
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 DOM 制作	约 74.25
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示范区精细三维模型制作	约 0.7
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标准模型制作	约 15.6

### 2、项目时间要求

一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倾斜航空摄影及三维模型制作，并完成成果验收与上交。

### (三) 设备投入

投入高性能工作站不少于 5 台，正射影像生产软件、三维建模软件保障到位。

#### (四) 档案管理

中标人有档案管理场所，有规范的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五)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测绘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工程师，且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测绘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工程师人员不少于3名。

#### 五、适用标准

- 1) GB 6962-2005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 2)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
- 4) GB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5) GB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6) GB/T 14911-2008 《测绘基本术语》;
- 7) GB/T 20258.1-2007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 8) GB/T 16176-1996 《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
- 9) GB/T 17424-1998 《差分全球定位系统(DGPS)技术要求》;
- 10)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1) CH/T 2008-200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规范》;
- 12) CH/T 9008.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 13)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4)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5)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16)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
- 17) C/T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8) C/T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一部分:框幅式航空摄影》;
- 19)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20)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21) CH/T 9017-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 22) DB50/T 393-2011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 23) GB/T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24)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5)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6) CH/T 9008.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27) CHT\_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1: 1000、1: 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项目管理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电话访问用户，了解公司服务情况，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帮助用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根据用户建议更好的调整技术服务内容。

## **七、验收标准**

委托方负责组织对提交的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 **八、偏离**

1. 本章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九、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
- 2、中标人须列出详细的实施步骤，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技术路线、质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项目服务保障与承诺等。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和原则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到。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更换：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3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5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上述规定的需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2.4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除外)，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 2.5 熟悉文件资料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2) 在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的所有投标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结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5) 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6)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7) 评标表格；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2.5.2. 评标组长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理解招标目的、招标范围、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款等要求，掌握评标方法。

### 2.6 暗标编码(适用于暗标形式)

由采购人指定的专人负责按随机方式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对应关系做好记录，妥善保管并保密。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后，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7 确认开标有关情形。评标委员会对开标记录的有关情形进行确认，出现无效投标情形的，认定该投标无效。**

### 3. 初步评审

3.1 暗标评审应当在初步评审前进行。

3.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两个阶段。资格性评审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完成，评审因素及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3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及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 4. 详细评审

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分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按“四舍五入”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因素和分值见“详细评审表”。

4.3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评审中应当先评审联合体各成员得分再以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评分结果，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 4.4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含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标的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编制评标报告

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6.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6.3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评标报告。

####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2) 不可抗力导致评标活动暂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后，由原评标委员继续评标。

##### 7.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依据回避原则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的。

退出或被更换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 7.3 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的评审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次招标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复核，投标人不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影响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8. 其他

\_\_\_\_\_ / \_\_\_\_\_。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业信誉和财会制度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了本单位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纳税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了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了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依法经营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6	诚实信用	本条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 <b>无效投标</b> 处理。
7	特殊资质	提供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航空摄影专测甲级资质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8	联合体（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格性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正确，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签字盖章合规。
2	投标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采购标的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3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或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
4	分包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5	联合体（如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表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 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 (21分)	企业管理水平 (6分)	投标人通过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系列/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分/项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投标截止期, (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类似本项目三维模型制作类项目合同,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6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含首页、采购范围、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投标截止期, (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类似本项目航空摄影类项目合同,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6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含首页、采购范围、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取得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 得 3 分;
技术 (69分)	整体服务方案 (13分)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13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9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4 分。
	技术实施方案 (12分)	技术实施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得 9-12 分; 技术实施方案较好、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5-8 分; 技术实施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8分)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较强的质量保证体系得 5-8 分。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0-4 分。
	项目人力资源保障 (11分)	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 职责分工明确, 得 4-5 分; 项目组配置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 且职责分工明确, 得 1-3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或人员配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0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技术人员中, 取得测绘专业中级 (含以上) 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 (含) 的, 每增加 1 人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设备投入方案 (12分)	提供设备保障方案 (含设备管理、应急处理等), 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7-10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4-6 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强, 得 1-3 分。
		承诺投入高性能工作站 (含正射影像生产软件、三维建模软件保障到位) 5 套不得分; 每增加 1 套增加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得 4-5 分; 方案较好、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2-3 分; 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保密措施 (4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完善, 针对性强, 得4分; 保密措施一般, 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措施不完善、没有针对性, 得0分。
	档案管理方案 (4分)	档案管理方案(含管理场所, 管理制度) 有档案管理场所, 管理制度健全, 得4分; 有档案管理场所, 管理制度一般, 得2分; 无档案管理场所, 管理制度差, 得0分。
合计(100分)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谷区实景三维测绘模型建设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完成平谷区实景三维模型建设服务。

**(二) 服务内容:**

完成北京市平谷区三维模型建设方案的制定;对平谷区平原范围内组织实施倾斜航空摄影(含平原区 0.05 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测量基础数据约 328.8 平方公里),分级构建平原区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含平原区重点区域标准三维模型制作约 15.6 平方公里、平原区重点区域示范区精细三维模型制作约 0.7 平方公里),平原区重点区域 0.05 米分辨率的 DOM 数据制作约 74.25 平方公里,构建平谷区(含山区)基础地形三维场景,最终整合搭建平谷区全区三维场景。

**(三) 工作进度:**

一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倾斜航空摄影及三维模型制作,并完成成果验收与上交。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 GB 6962-2005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 2)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
- 4) GB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5) GB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6) GB/T 14911-2008 《测绘基本术语》;
- 7) GB/T 20258.1-2007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 8) GB/T 16176-1996 《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
- 9) GB/T 17424-1998 《差分全球定位系统(DGPS)技术要求》;
- 10)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1) CH/T 2008-200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规范》;
- 12) CH/T 9008.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 13)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4)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5)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 16)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 。
- 17) GB/T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18) GB/T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9) GB/T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一部分:框幅式航空摄影》;
- 20)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1)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2) CH/T 9008.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高程模型》;
- 23)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1: 1000、1: 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 24)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25)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26) CH/T 9017-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 27) DB50/T 393-2011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清单:

- 1) 平谷区项目范围内的原始影像及航飞相关资料，电子版 1 份。
- 2) 平谷平原区航飞技术设计和技术总结，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 3) 平谷区（含山区）地形三维数据成果整合版，电子版一份。
- 4) 平谷平原区重点区域内的 DOM 数据成果，电子版 1 份。
- 5) 平谷区地形三维、平谷平原区 DOM 生产技术设计和技术总结，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 6) 平谷平原区项目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模型数据成果，电子版 1 份。
- 7) 平谷平原区三维模型生产技术设计和技术总结，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 2、成果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完成成果。

3、成果提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与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三维建模范围矢量文件及附图、附件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 服务期满后 【】日内无息退还。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第二次: 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 第三次: 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说明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二	<b>*投标函</b>	有或没有		
三	<b>*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有或没有		
四	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有或没有		
五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有或没有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b>*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			
七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八	审 计 报 告	报告页	有或没有	
		资产负债表	有或没有	
		利润表	有或没有	
		现金流量表	有或没有	
	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有或没有		
九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有或没有		
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有或没有		
十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有或没有		
十二	特殊资质	有或没有		
十三	联合体承诺书	有或没有		
十四	<b>*投标一览表</b>	有或没有		
十五	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十六	业绩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十七	企业管理水平证明	有或没有		
十八	项目负责人	有或没有		
十九	<b>*偏离表</b>	有或没有		
二十	技术方案	有或没有		
二十一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有或没有		
二十二	其它响应文件	有或没有		

## 二、 投标函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材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及装载电子报价文件的U盘等。

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九、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十、我方同意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十一、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声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 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人代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月\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七、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说明：提供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本投标人公章。】

## 八、 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提供本单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页外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法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出具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九、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投标人逐月或按季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开标日前一年内任意月份或季的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的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纳税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说明：投标人逐月或按季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一年内任意月份或按季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十二、特殊资质

提供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航空摄影专业甲级资质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十三、联合体（如有）

#### （1）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 (元)	说明
1	平谷平原区倾斜航空摄影及相关数据预处理		
2	平谷区地形三维及重点区正射影像制作		
3	平谷区平原单体化实景三维制作		
4	合计(元)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将联合体成员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说明”栏写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业绩证明（如有）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本项目三维模型制作类项目合同。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范围、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本项目航空摄影类项目合同。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范围、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七、企业管理水平证明（如有）

1、体系认证：投标人需提供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系列/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明资料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九、偏离表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偏离程度，如所有条款均满足，可不一一列示，在“说明”栏填写“全部响应，无负偏离”。若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二十、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技术实施方案；
- 3、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4、 项目人力资源保障（列明：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技术人员信息，格式自拟）；
- 5、 设备投入方案（列明：投入高性能工作站资料，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保密措施；
- 8、 档案管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二十一、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我方如违约，自愿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如有），不足部分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在我方的中标合同价款扣除。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十二、其它响应文件

【说明：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资料。】